



投標須知

【招標機關】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招標機關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4段601巷11號

【招標單位名稱】機料室

【招標案名】114年屆期國瑞普遊車標售

【招標摘要】

1. 國瑞 2017 年份普遊車汰售 6 輛。
2. 投標前，買方可先行看車。
3. 車輛須代為檢整者，費用另予敘明。

【標的分類】財產汰售

【招標狀態】現場議價，及通信投標均可

【聯絡人(或單位)】機料室 陳重霖

【電話】02-28586123 分機 22

【傳真】02-28586135

【領標及投標期限】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14 時 50 分止

【開標日期】114 年 10 月 16 日(星期四)15 時整

【開標地點】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601 巷 11 號會議室

【投標文字】中文

【交車地點】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由甲方指定本公司所屬營運站交車)

【交車期限】決標後依雙方協議納入契約執行。

【收受投標文件地點】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 4 段 601 巷 11 號機料室

【押標金額度】車價 10%，得標後轉為購車訂金

【決標方式】訂有底價，最高價得標，並依價格高低及數量分配

【交付方式】現況點交(不含驗票機、站名播報器、動態車機)

【車籍移轉】本公司負責辦理車輛撤銷證件，車輛移轉，協辦臨時牌照等過戶
相關手續

【廠商資格】政府核准登記之汽車買賣、客運、遊覽車公司或公司企業，並持
有下列證件：

1. 公司登記或設立證明。
2. 最近一期完稅證明(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期納稅證明代之)
3. 投標文件須於 114 年 10 月 16 日 14 時 50 分前，以郵遞或專人送達大南
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機料室。

大南汽車勞務（財物）採購 廠商投標證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排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編號及廠商代號	1140000-01
-----------	------------

證件封內應附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一、廠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				
法人或團體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證明文件、組織章程、法人應再檢附法人證明文件。			
其他廠商	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其他機關、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		
二.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一期)				
三.非拒絕往來戶或最近一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查詢日期應為截止投標日前六個月以內、證明文件應加蓋查覆單位及經辦員圖章）				
四.與履約能力有關之財務報告		----		
五.投標廠商聲明書				
六.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支票（本票）（無規定者，免附）				
七.採電子領標者，應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該明細之列印方式，請參閱附錄一電子領標作業說明第3點，無需檢附磁片）		----		

註：1. 廠商資格部分請參閱本案補充投標須知。

2. 採用電子領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投標時，應檢附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置入外封套內併投標文件寄(送)達本處。

3. 請投標廠商逐一檢視審查項目及投標須知、補充投標須知相關規定，未依規定提送者，視為資格不符。

審查結果：合格 不合格 無效標

主持人：_____

審查人：_____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本廠商參加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招標採購 114 年屆期國瑞普遊車標售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V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三條之情形。		V
三	本廠商或負責人與招標機關之首長/採購案之洽辦機關之首長/受委託辦理採購之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有採購法第十五條第四項規定之涉及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親屬之利益之情形。		V
四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V
五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V
六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三十九條第三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V
七	本採購案如係以選擇性招標或限制性招標辦理，或係以公開招標辦理但投標廠商未達三家之情形，本廠商之得標價款會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一項所稱高於本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工程、財物或勞務之最低價格之情形。		V
八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簽訂之情形。		V
九	本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第一項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		V
十	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規定之中小企業。 (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 項目_____金額_____		V
	項目_____金額_____		
	項目_____金額_____		
	合計金額_____		
十一	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一百人。 (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_____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_____人，原住民計_____人。)		V
附註	1. 第一項至第九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第十項至第十一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3.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大 南 汽 車 (股) 公 司
「 1 1 4 年 屆 期 國 瑞 普 遊 車 標 售 」 標 單

本廠商對上開標售之契約、投標須知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每輛新台幣_____元整，購買2017年份國瑞普遊車_____輛；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總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佰、仟、萬、億大寫數目字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否則無效。

大小
印

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加價情形：(加價情形，在未開標前請勿填寫)

第一次加價新台幣：(含稅)

大小
印

2017年份國瑞普遊車 輛，每輛新台幣_____元整

第二次加價新台幣：(含稅)

大小
印

2017年份國瑞普遊車 輛，每輛新台幣_____元整

(廠商不再增加額度時，應註明不再加價)

標 售 委 員

主 持 人

編 號	07
-----	----

投標文件
注意時效

臺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601巷二號

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啟

投標標的名稱：二二年屆期國瑞普遊車標售

廠商名稱：：

廠商地址、電話：

車 輛 買 賣 合 約 (草 案)

立合約書人：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

（以下簡稱乙方）

茲就車輛買賣事宜，經雙方協議訂立本件合約如后：

一、廠牌（含年份）型式及數量：

2017 年份國瑞普遊車_____輛(41 人座)；牌照：_____。

二、價格：

國瑞普遊車 41 人座--每輛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_____輛總計新台幣_____元整（含稅）。

一、押標金：乙方於投標時繳交報價金額 10%予甲方為押標金，當乙方得標後放棄簽約，前述押標金由甲方沒收，雙方不得異議。

二、付款方式：

(一)乙方簽約時，應繳付得標價格 10%訂金予甲方，得由押標金轉換之，輛訂金合計新台幣_____元整，當乙方未履約或放棄時，則由甲方沒收訂金，雙方不得異議。

(二)其餘新台幣_____元整之車款，乙方於取車時，依取車數量一次付清車款。

(三)乙方車款以現金或銀行本票支付，甲方於取得該批車款時，即開立發票與乙方。

三、交車日期：本案甲方預定於 114 年____月____日前交車。

四、交車地點：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601 巷 11 號。

五、車籍移轉：甲方應負責辦理車輛撤銷証件，車輛移轉，協辦臨時牌照等過戶領牌相關手續。乙方交車當日應取得所有車輛與車籍資料。車輛未過戶前之車籍稅款、規費由甲方負責繳納。

六、交車事宜：乙方應派員前往甲方場站當場點交與接車，並簽具切結書切結，自接車離站後概由乙方負責。

七、甲方應提供足夠油料供乙方駕駛人員接車回站。甲方所售車輛以現況點交，應留有監視器、路線機及路碼錶，玻璃如有破損應於交車前修護點交。

八、其他：

(一)乙方應於合約交車日派員前往甲方指定地點取車，如因故無法按時取車，必須前三日電話告知甲方更改取車日期。逾期視同乙方違約棄權，屆時甲

方得沒收訂金，乙方其所訂購車輛任由甲方處理，同時賠償甲方相關損失。

(二)若甲方逾期交車第十六天起，按待交貨款總額每日千分之一計，但以待交貨款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雙方不得異議。

(三)甲方保證車輛無來歷不明或產權糾紛情事，否則甲方負其全責。

十一、本合約一式二份，一份交乙甲方、一份交乙方。

立合約書人：

甲方：大南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賀 政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中央北路四段 601 巷 11 號

統一編號：11011623

乙方：

代表人：

地址：

統一編號：

立約日期：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